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20-19R3

修正案号: 39-7905

一. 标题: 飞行控制 — 升降舵间隙 — 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所有生产序列号 (MSN) 的空客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和A321-232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07-0163R1, 2013 年 12 月 19 日颁布;
- 2. AIRBUS AMM task 27.34.00.200.001, 1997 年 2 月发布,及其后续批准版本:
- 3. AIRBUS SB A320-27-1132R1, 2002 年 6 月 19 日,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4. AIRBUS SB A320-27-1114R5, 2001 年 3 月 14 日,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A320-19R2, 39-5663

1 有运营人报告在特定飞行条件(包括阵风)下机身发生振动。

调查表明在这类情况下,当升降舵铰链力矩接近零,且升降舵存在自由行程(free-play)时就有可能发生振动。

CAAC曾发布CAD2002-A320-19对此情况进行说明和纠正,要求重复检查/测量升降舵间隙(backlash),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此后,CAAC发布CAD2002-A320-19R2保留了CAD2002-A320-19R1的要求,同时在适用范围中增加了A318飞机,并将检查间隔从18个月延长到20个月。

自CAD2002-A320-19R2颁发以来,进一步分析结果表明符合性时间还可以安全地延长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将首检和重复检间隔从20个月延长到24个月。

- 2 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:
- 2.1 对所有飞机:
- 2.1.1 在飞机投入运营后24个月内,或在按照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AMM task 27-34-00-200-001进行的最近一次检查后24个月内(后到为准),按照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AMM task 27-34-00-200-001(1997年2月版本或后续版本)检查/测量升降舵间隙 (backlash)并采取所有必要的纠正措施。
- 2.1.2 此后,以不超过24个月的间隔,依照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AMM task 27-34-00-200-001重复检查/测量升降舵间隙并采取所有必要的纠正措施。
- 2.2 对所有在制造时未执行MOD 26094改装的飞机:

CAD2002-A320-19R1 要求按照2003年3月31日前任何批准版本的 AIRBUS SB A320-27-1114将升降舵舵面上调0.5°。

对尚未完成此工作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下一次飞行前,依照AIRBUS SB A320-27-1114R5或其后续批准版本对飞机进行改装。

2.3 对所有序列号 (MSN) 小于1131, 且在制造时执行过MOD 26094改

装的A320飞机:

CAD2002-A320-19R1要求在2002年11月25日起800飞行小时之内按照AIRBUS SB A320-27-1132确认尾锥三角(tail cone triangle)的位置。

对尚未完成此工作的飞机,在2002年11月25日起累计800飞行小时前,或本指令生效之日后下一次飞行前(后到为准),按照AIRBUS SB A320-27-1132R1或其后续批准版本确认尾锥三角(tail cone triangle)的位置。

- 2.4 完成本指令2.2和2.3段要求的措施,不能构成本指令2.1段要求的重复检查和测量的终止措施。
- 3 等效符合性方法: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1月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12月27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丹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-85710321